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澄湘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78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251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25135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
常見填寫錯誤態樣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
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本會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600199260號函修正「專
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，刪除原第4
點第2項規定及第4點第1項所定附件1之「專家學者所屬任
職機關(構)同意推薦欄」欄位，及增列行動電話與單位名
稱欄位。爰一併修正旨揭錯誤態樣項次三及項次五，並刪
除原項次十一「附件一(機關〔構〕推薦用)專家學者所屬
任職機關(構)同意推薦欄，包括任職機關(構)名稱、受推
薦者姓名、審查受推薦者最近10年無受記過之處分、任職
機關(構)印章、推薦人簽章及日期」，原項次十二至十八
未修正，順移為項次十一至十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請教
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)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
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)、中
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(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)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
轉知各會計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

雲林縣政府 106/08/10





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)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)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2017-08-10
17:01:29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

